

采购项目编号： 2026-HXCT-110

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6 年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项目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

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监测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；
3.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分两批次供货，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交付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零壹拾玖元整（¥250019.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。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交货期限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分两批次供货，每批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天内完成交付；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2. 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方执 肆 份, 乙方执 壹 份。

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



善全



3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北路345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4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任军

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张治岩

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琪

税号：12610113437514258Y

开户银行：工行小寨支行

帐号：3700021609201039152

日期：2020年4月7日

乙方：河南芸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

2079号醇葡大厦进口葡萄酒仓储

物流配送仓库3层A307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王琪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

业路兴业大厦支行

账号：462260100100070363

日期：2020年4月7日